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刘剑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党政管理机构优化调整方案》，部分党政管理机构岗位名称发生变更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剑文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、保密委办公室主任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梁瑜君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；

周新兰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；

赵红全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党校办公室副主任；

陈秀珊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、人才发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戴犇利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；

陈玉萍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；

张卫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安宁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、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余怀忠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部长、保卫处处长；

何建辉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副部长、保卫处副处长；

李华志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副部长、保卫处副处长；

赵灵智同志任科技处处长、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军工保密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邓开喜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、军工保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凯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、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秦洪雷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、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沈丽玲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、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罗顺军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1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